

#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小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辦法

114.7.2 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.3.22 公文：各校訂定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應行注意事項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

1. 應屆畢業生各班畢業成績第一名（市長獎）：本校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依校務行政系統六個學年各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再按比例計算：一至四年級每學期占 2%，五、六年級每學期占 21%。轉入生依其所提供成績按上述比例換算畢業成績，未提供部份不予計分。
2.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（傑出表現市長獎）：獲獎學生人數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（依局核定當年度名額）。表現傑出市長獎畢業生分三類別，各類別名額得依局核定當年度名額增減之。
3. 同時符合 1、2 款之資格者，以占 1 款之名額請領。
4. 單一類別總積分相同須有所取捨情形，依以下方式依序比較。
  - (1) 該類別所有採計項目依積分由高至低逐一比較。（先比最高分項目，同分時再依序比較第二高分、第三高分……直到決定當選者為止。）
  - (2) 類別積分及單項分數皆相同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，並輔以他類別積分判別，較具全面性者勝出。
5. 各類別名額依教育局核定本校總額分配之。

傑出表現 市長獎類別	名額 (總額 3 人時)	名額 (總額 4 人時)	名額 (總額 5 人時)	項目
第一類 體育技能類	正取 1 名	正取 2 名	正取 2 名	含田徑、桌球、排球、羽球、游泳等各類體育競賽及社團活動（例如武術、舞獅、直排輪等）
第二類 藝文類	正取 1 名	正取 1 名	正取 2 名	含多語文、美術創作及藝文類社團（例如直笛團、合唱團、弦樂團、舞蹈等）等各類藝文競賽
第三類 科學與資訊類	正取 1 名	正取 1 名	正取 1 名	含科學展覽、探究學習、資訊軟體應用寫作及科學類社團（例如天文社、機器人研究社等）、校內 Scratch 設計競賽、校內 3D 列印相關競賽、校內資通應用競賽等各項競賽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畢業生之傑出表現市長獎候選人，每班第一至三類每類得推薦 1~3 名，並具備品格優良之基本條件，填寫選拔推薦書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（獎狀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抽存），於規定的期限之內送交註冊組，由相關業務處室進行初審。校長召集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代表（3 位）及各學年科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（含當年度各類別正取名額）。

基於迴避原則，與傑出市長獎之候選人為三等親內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；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（請級任老師及獲推薦學生、家長詳閱）

1. 推薦書上請註明推薦類別。
2. 除附件所列體育團隊計分項目外，校外比賽獲獎事項只採計【代表學校】參加【教育主管機關】主辦或委辦的比賽。
3. 教育主管機關指教育部（含上行機關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上行機關）、教育部委託其他縣市教育局（含上行機關），這類比賽的獎狀都有首長官銜及姓名。
4. 自行參加的比賽或由民間團體主辦，政府機關指導或協辦的比賽不採計。

5. 參加校內比賽（活動）個人組積分：

※ 第一類採計分數項目如下表所列：

項 目	特優 第一名	優選 第二名	佳作 第三名	入選 第四名	第五 名	第六名
運動會競賽項目	6	5	4	3	2	1
校內班際體育競賽	6	5	4	3	2	1

\*校內比賽團體組採計標準：10 人以下時，同個人組名次積分。11-20 人時，以個人組名次積分/1.5。21 人以上時，以個人組名次積分/2。

\*校內班際體育競賽及體育表演會之大隊接力屬班級共同榮譽，凡進行比賽時該班在籍學生均可採計積分；另因屬全班參賽，積分一律以個人組名次積分/2。

※ 第二類採計分數項目如下表所列：

項 目	特優 第一名	優選 第二名	佳作 第三名	入選 第四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
校內多語文競賽	6	5	4	3	2	1
花燈製作	6	5	4	3	2	1
小小說書人、自編故事劇本、小書創作	6	5	4	3	2	1
美術創作展	北市春(秋)季展覽獲選參展計 5 分			校內 金牌獎	校內 銀牌獎	校內 銅牌獎
入選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 深耕閱讀活動閱讀校楷模	3					

\*校內比賽團體組採計標準：10 人以下時，同個人組名次積分。11-20 人時，以個人組名次積分/1.5。21 人以上時，以個人組名次積分/2。

※ 第三類採計分數項目如下表所列：

項 目	特優 第一名	優選 第二名	佳作 第三名	入選 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校內科學展覽會	6	5	4	3	2	1
自然科學探究寫作競賽	6	5	4	3	2	1
校內 Scratch 設計競賽	6	5	4	3	2	1
網路查資料比賽	6	5	4	3	2	1
網頁設計、電腦動畫	6	5	4	3	2	1
校內 3D 列印相關競賽	6	5	4	3	2	1
校內資通應用競賽	6	5	4	3	2	1

6. 體育團隊計分方式及項目如附件。

7. 其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個人組積分：(尚未公布成績者不採計)

成績	特優 第一名	優選 第二名	佳作 第三名	入選 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教育部	50分	40分	30分	20分	15分	10分
臺北市	20分	16分	12分	10分	8分	6分

※ 若比賽獎項列有名次(如1至6名)，則照表計算積分；若僅有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獎項，則特優視同第一名，優選視同第二名，佳作、入選將依錄取人數提交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※ **校外比賽團體組採計標準**：10人以下時，同個人組名次積分。11-20人時，以個人組名次積分/1.5。21人以上時，以個人組名次積分/2。由他縣市轉入之轉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部分，同上表之教育部、臺北市積分算法。

8. 團體組競賽若只有獎盃沒有個人獎狀，可請主管業務處室證明。

9. 請受推薦學生依獲獎項目難度高低排列，教育部獎項在先、教育局獎項，校外、內獎項排後，請依序排列整齊。

10. 本推薦書(如附件)及佐證文件請依教務處公告之交件期程，115/5/12以前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俾審查；交件相關期程由本校市長獎審議委員會議定之。

11. 因應比賽時間與市長獎交件時間接近，凡(附件)體育團隊傑出表現市長獎計分項目及方式中，所列全國賽(含全計分與半計分)項目，可交件時間延至 **115/5/18**。

(1) 展延交件者須在 **115/5/12** 前繳交推薦書及其他佐證文件，並列述展延交件之比賽項目。(未在 **115/5/12** 前於推薦書中列述者，不予計分)

(2) 各班若有展延交件之情形，須展延之件數不納入每班每類得推薦之件數計算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內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；當學年度通過之修正增刪，應適用次一學年度之選拔。

(附件)體育團隊傑出表現市長獎計分項目及方式

團隊名稱	競賽性質和計分方式				備考
	全國賽		市賽		
	全計分	半計分	全計分	半計分	
田徑隊	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	新北市青年盃田徑賽	台北市小學運動會	台北市東區運動會	
				台北市春季盃田徑賽	
				台北市秋季盃田徑賽	
				台北市中正盃田徑賽	
				台北市青年盃田徑賽	
				新北市城市盃田徑賽	
				高雄港都盃田徑賽	
桌球隊	全國桌球少年國手選拔賽【個人賽】或者自由盃桌球錦標賽國小組	總統盃桌球錦標賽	臺北市教育盃桌球錦標賽	臺北市中正盃桌球錦標賽	
				臺北市青年盃桌球錦標賽	
				北港媽祖盃全國桌球錦標賽預賽/決賽	
				JET盃全國桌球錦標賽	
				第一金桌球錦標賽	
				生達盃全國桌球錦標賽	
				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預賽/決賽	
羽球隊	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	全國盃蓋強盃羽球錦標賽	臺北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	臺北市青年盃羽球錦標賽	
				臺北市中正盃羽球錦標賽	
				新北市城市夏季盃全國羽球錦標賽	
舞獅武術隊	全國中正武術錦標賽、全華龍盃舞獅錦標賽	全國菁英盃武術錦標賽、全國聖母盃舞龍舞獅錦標賽	臺北市教育國小武術、臺北市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	全國青年盃國武術聯賽	
				全國中正盃舞龍舞獅錦標賽	
				臺北市青年盃舞龍舞獅競賽	
				全國菁英盃舞龍舞獅錦標賽	
				臺北市教育盃舞龍舞獅錦標賽	
籃球隊	全國國小籃球聯賽	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	臺北市教育盃籃球錦標賽	南友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	

## 體育團隊傑出表現市長獎計分附註說明

1. 各團隊比賽全國賽擇一項賽事採全計分(實拿總分)方式，一項賽事以半計分(總分的一半)計算；市賽則選擇一項賽事以全計分方式算分，其餘賽事以半計分方式計算(最多七項)。各項比賽不限制獎狀張數，亦不限學年度(年度)；亦即若同一項比賽在學期間共獲得5張獎狀，則5張獎狀皆可計算分數，且只要是上列比賽，不限獎狀總張數。
2. 桌球隊選手若當選該年度之少年國手，則以少年國手成績來計算全國賽全計分賽事，只要當選，不論名次，皆以全國第一名計分。若無當選少年國手，則以自由盃成績計算之。
3. 田徑隊選手如有破紀錄情事，不論名次以該項賽事第一名計分。
4. 舞獅武術隊的選手若有參加舞獅隊又有練武術，參加比賽均有得獎，則都須計分，如表格中全國賽半計分一欄之二項賽事成績均須計算。
5. 各團隊比賽項目若有增加或減少，每一年度均可提出，但以附註說明第一項之內容為限。

六年( )班 學生：( )

❖如當選類別超過一類時，請選擇優先當選類別：

——體育技能類藝文類科學與資訊類

☞注意：

1. 有積分的類別都要填入數字。
2. 最優先推薦請填 1，第二優先推薦請填 2，第三優先推薦請填 3。

● 家長簽章：( )

● 級任簽章：( )

填寫說明：

1. 推薦書可至本校網站焦點報導區下載。
2. 獲獎事項請依編號逐條列出比賽完整名稱及名次。
3. 交件請學生完成自我檢核：
  - 請將獎狀分為三類：體育技能類、藝文類、科學與資訊類。
  - 請按照順序整理獎狀：校外的先，校內的放在下面。
  - 請將相同比賽的獎狀放在一起。
  - 請按照獎狀的順序填寫推薦書。(請反覆檢查，不要遺漏)
  - 請在推薦書封面(本頁)寫上推薦順序。
  - 請記得請家長、導師簽名。
  - 交件前請記得影印所有獎狀。
  - 交件時請記得攜帶獎狀正本，交件後當場取回。
4. 請將獎狀依填寫積分順序整理好再交件。(符合展延交件之佐證文件，請受推薦人依計畫辦理，並於期限內交件)
5. 本推薦書請於 115/5/12 前送交註冊組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接受換(補)件。
6. 審查結果經會議通過並陳核後，公布錄取順序。
7. 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，待學業成績市長獎確認後，傑出表現市長獎始生效。

# 第一類：體育技能類

得獎事蹟			比賽人數(打勾)			積分
編號	比賽項目 (含比賽年度、完整名稱) 《請按照獎狀的順序填寫推薦書。》	名次/ 成績	個人 組 (10人 以下)	團體 組 (11-20 人)	團體 組 (21人 以上)	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19.						
20.						
體育技能類積分小計						

## 第二類：藝文類

得獎事蹟			比賽人數(打勾)			積分
編號	比賽項目 (含比賽年度、完整名稱) 《請按照獎狀的順序填寫推薦書。》	名次/ 成績	個人 組 (10人 以下)	團體 組 (11-20 人)	團體 組 (21人 以上)	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19.						
20.						
藝文類積分小計						

### 第三類:科學與資訊類

得獎事蹟			比賽人數(打勾)			積分
編號	比賽項目 (含比賽年度、完整名稱) 《請按照獎狀的順序填寫推薦書。》	名次/ 成績	個人 組 (10人 以下)	團體 組 (11-20 人)	團體 組 (21人 以上)	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19.						
20.						
科學與資訊類積分小計						